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8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同上址

債 務 人 陳秀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捌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仟壹佰肆拾元，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起至民
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利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
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秀鳳於民國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
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
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
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98年4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3,281元整未為清償(含年
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
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及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)，雖經聲請人
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
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
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,140元自98年6月8日起至104年8月3

01 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
02 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3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4 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
05 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請鈞院依職
06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
07 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12 ◎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5 庸另行聲請。